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0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廷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李廷偉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
- 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
- 三、未扣案之如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宜沒收或不能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李廷偉所犯是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易字卷第182頁），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的意見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的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2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後增加「分別」，另證據部分應補充下列事項外，其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的記載：

-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2日本院訊問程序及於113年5月27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138、182、186頁）。

01 (二) 告訴人李宜臻與金佳純金珠寶店員之對話譯文(偵字卷第3
02 4頁)(見偵卷第34頁)。

03 (三) 111年9月5日被告借據(見偵卷第11頁)。

04 (四) 郵局及珠寶店Google地圖搜尋結果(見偵卷第86頁)。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 罪名及罪數關係：

07 1、核被告所為，均是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8 2、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犯行，均發生在不同日
09 期且各該行為間均相距數日，而詐術內容亦不盡相同，可
10 見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各次犯行均是另行起意，
11 堪認被告所犯上開6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12 併罰。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犯行
13 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評價為一行為而認屬接續
14 犯等語。然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犯行應屬數行為
15 一節，已如前述，是起訴意旨上開主張容有未洽，又本院
16 已於準備程序中告知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犯行可能
17 屬數罪(見本院易字卷第181至182頁)，自無礙於被告防
18 禦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19 (二) 量刑：

2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管道賺取
21 金錢，反利用告訴人對其之信任，一再以如起訴書附表
22 一、附表二所示詐術詐欺告訴人，犯罪動機毫無值得同情
23 之處，又被告犯後於偵查否認犯行，於本院訊問中亦一度
24 否認犯行，遲至本院為羈押訊問時至本院審理程序中方坦
25 承所犯(見偵卷第105頁、本院審易字卷第70頁及本院易
26 字卷第138、182、186頁)，而其於本院審理中雖與告訴
27 人達成和解，並同意於113年7月10日前先行賠付告訴人新
28 臺幣(下同)30萬元的損失，餘款104萬5,000元自113年8
29 月起於每月10日前分期給付20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等
30 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可佐，然經本院於113年7月12日
31 電話詢問告訴人被告是否已於113年7月10日前賠付30萬

元，經告訴人答覆略以：被告沒有依約賠付30萬元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稽，可見被告並未確實依約履行調解條件，難以看出被告犯後有真誠悔悟並彌補自己行為造成告訴人損害的心，犯後態度非屬良好，其上開調解情形亦難作為被告從輕量刑之參考依據；又被告上開6次詐騙告訴人的行為，分別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損害金額之損害，各次行為所生損害均非輕微；再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兼職工作及在家幫忙、未婚，須扶養妹妹之家庭及經濟情況（見本院易字卷第191至192頁）及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表示略以：如被告有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同意本院給予得以易科罰金的刑度，然如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請求科以語不得易科罰金的刑度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9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

（三）定應執行刑：

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是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的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是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的人格特性外，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犯行之反社會性、刑罰適應性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除依刑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外，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刑度能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以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兼顧刑罰衡平原則。秉此原則，考量被告所犯6罪均為詐欺取財罪，罪質相同，且對象僅一人，於行為期間自111年7月14日至111年8月7日數次違犯同一詐欺取財之犯行，非難重複程度高，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處罰程度恐將超過其犯罪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因此就宣告之刑，綜衡卷存事

證，審酌被告所犯數罪類型、次數、行為造成告訴人損害總額及非難重複程度等情形，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至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分別詐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受損金額」欄所示之物，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均屬被告的犯罪所得，是如附表二所示之物雖均未扣案，仍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凱玲偵查起訴，檢察官謝宗甫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薛巧翊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君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一：

03

編號	犯罪事實	損害金額 (新臺幣)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20萬元	李廷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
2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	38萬元	李廷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3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	金項鍊1條（價值 10 萬 6,200 元）	李廷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7月。
4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	金項鍊1條、金戒指1個（價值共 12 萬 9,800 元）	李廷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7月。
5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3	金項鍊1條（價值 13 萬 9,000 元）	李廷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7月。
6	起訴書附表二編號4	金項鍊2條（價值39萬元）	李廷偉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04 附表二：

05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備註（新臺幣）
1	新臺幣58萬元	計算式：20萬元+38萬元=58萬元
2	金項鍊1條	價值10萬6,200元
3	金項鍊1條、金戒指1個	價值共12萬9,800元
4	金項鍊1條	價值13萬9,000元
5	金項鍊2條	價值39萬元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2年度偵字第212號

09 被 告 李廷偉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苗栗縣○○市○○街000巷00弄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廷偉於民國111年7月初，經由網路遊戲結識李宜臻進而交往，旋竟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時間，向李宜臻誑稱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詐術內容，致李宜臻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其如附表一所示之現金，另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購買附表二所示金飾後交付李廷偉，李廷偉以此等方式共詐得現金新臺幣（下同）58萬元及價值共76萬5,000元之金飾，並將金飾變現花用。嗣李宜臻發覺受騙而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宜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李廷偉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有以附表一、二所示時、地、金額及以替告訴人李宜臻投資、送禮給被告家人等理由，向告訴人取得現金或請告訴人代為刷卡購買金飾。
2	證人即告訴人李宜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被告之繼父湛仁猶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並未送其父金項鍊作為父親節禮物。
4	證人即被告之妹李吟嫻於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之妹及其男友賴鵬安均未請被告購買金飾或向被告

		收受金飾。
5	(1)證人即金家純金珠寶老闆娘張雅如於偵查中之證述。 (2)告訴人與張雅如之對話錄音光碟1片暨譯文1份。	被告請告訴人如附表二編號3、4之時、地及金額，刷卡替被告購買金飾，被告嗣後再單獨前來店內，將編號4之金飾兌換為現金。
6	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錄1份。	被告向告訴人佯稱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詐術內容。
7	告訴人名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份。	告訴人於111年7月12日CD提款12萬元後，於111年7月14日交付20萬元現金給被告。
8	告訴人及告訴人之妹李培瑄名下永豐銀行帳戶往來明細、告訴人名下郵局帳戶存摺影本各1份。	告訴人於111年7月21日向妹妹李培瑄借款現金6萬元，並於111年7月22日自名下永豐銀行、郵局帳戶各提領12萬元、11萬元，於該日共交付被告現金38萬元。
9	金明興金飾有限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照片1張。	告訴人於111年7月28日向該公司購買價值10萬6,200元之金飾。
10	永豐銀行信用卡未出帳明細截圖1張。	告訴人於111年7月28日至金明興珠寶、111年8月4日至金家純金珠寶以永豐銀行信用卡刷卡消費10萬6,200元、7萬9,000元。
11	台北富邦銀行消費明細截圖1張。	告訴人於111年8月1日至巧麗金珠寶銀樓以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卡刷卡消費12萬9,800元。
12	台北富邦銀行未出帳消費明細截圖1張。	告訴人於111年8月4日、111年8月7日至金家純金珠寶以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各刷卡消費6萬元、20萬元。
13	台新銀行GoGo悠遊御璽卡未出帳消費明細截圖1張。	告訴人於111年8月7日至金家純金珠寶以台新銀行信用卡刷卡消費19萬元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於附表一、二所示密集時、地，以相同或類似手法詐取同一告訴人之財物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薄弱，其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通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又被告向告訴人詐得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固以被告向其行騙時，若告訴人不順其意，即動輒生氣咆哮並以自己認識很多大哥、兄弟及要對告訴人之妹不利等語加以恫嚇，因認被告亦涉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係行為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為要件，且須有惡害通知，始足當之。所謂惡害通知，係指明確而具體加害上述各種法益之意思表示，客觀上一般人皆認足以構成威脅，致接受意思表示者之生活狀態陷於危險不安之境。倘非具體明確，即難認係惡害通知。又如僅以接受意思表示之一方之主觀感受為準，亦有悖於法律之安定性，從而對被害人為惡害之通

知，是否使被害人心生畏怖，應依個案具體事實審酌主、客觀情形全盤判斷，不得僅憑被害人自稱心生畏怖，即遽以該罪相繩。經查，告訴暨報告意旨所指此部分犯行，除告訴人於偵查中之單一指訴外，並無其他具體事證可資佐實。原已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推認。又縱被告確曾對告訴人口出上開言語，然尚難謂屬明確表達欲施加何等不利惡害之具體通知，參照上開說明意旨，與恐嚇罪所定具體不法惡害之處罰要件未合，尚不得遽以恐嚇罪責相繩，是應認被告就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然此部分與上開起訴部分之基礎社會事實同一，應為上開起訴事實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檢 察 官 王 凱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書 記 官 吳 思 錡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地點	詐術	金額 (新臺幣)
1	111年7月14日	新北市○○區○	替告訴人交給	20萬元

(續上頁)

01

		○街00巷00號10樓之3告訴人住處	「陳哥」投資	
2	111年7月22日	苗栗縣○○市○○路000號苗栗文山郵局	替告訴人交給「陳哥」投資	38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時間	地點	詐術	所受損失 (新臺幣)
1	111年7月28日	新北市○○區○○路○段000號金明興珠寶銀樓	購買父親節禮物送給李廷偉父親湛仁猷	金項鍊1條 (價值10萬6,200元)
2	111年8月1日	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巧麗金珠寶銀樓	購買金飾取得「陳哥」信任以利後續投資	金項鍊1條、 金戒指1個 (價值共12萬9,800元)
3	111年8月4日	新北市○○區○○路00號金家純金珠寶(三峽店)	為李廷偉妹妹男友賴鵬安購買金飾	金項鍊1條 (價值13萬9,000元)
4	111年8月7日	新北市○○區○○路00號金家純金珠寶(三峽店)	為李廷偉妹妹男友賴鵬安購買金飾	金項鍊2條 (價值39萬元)